

# 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CHINA LIF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非车险承保专用章  
(2)  
1101020412011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

签发地点：北京

##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 细 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45

-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B座112室
-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2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 300,000.00（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
-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628,335.04
- 保险费：RMB 10,000.00
- 付费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

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 特别约定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赔偿比例=投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
  4. 2023年承保范围限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一栏中的本期金额
  5. 没有证券类业务



机器编号：  
499099415833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31923698

011002100104  
31923698

开票日期：2023年05月10日



名称：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111406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07830++1+25/220<4/4+0536-1  
>/9\*/2031916--+\*7423<4/8706>  
\*</9<5>0<0</2>\*441171<72\*6>>  
9-2<+86<+01-//0068\*9<-120<9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货物名称: 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名称: 鉴证业务		1	9433.96	9433.96	6%	566.04
合计				¥9433.96		¥566.0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		

销售方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61572858F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2层21287213#号15层15017150616层1603、1605号 862538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0200062929023102924

备注：校验码 12739 07197 67948 15368  
保/批单号：66152820



收款人：宋晓雷

复核：潘奕男

开票人：宋晓雷

第一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338号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借记通知

电子回单号： 202305187631180000450000000001

记账日期： 20230518

付款人	户名	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	087508120100304007138		账号	0200062929023102924
	行名	北京中关村支行		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金额	¥1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用途	客户发起的汇兑业务复核				
		流水号	763118000045		

备注：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

经办柜员： 763118

打印次数： 1